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晖

赣市农提字〔2023〕1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10号 建议答复的函

邹建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基层农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是农业实用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多年来，我局会同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立足职能，着力解决基层农技人员队伍面临的老龄化、知识老化、待遇低、职称难评、人难进、人难留等问

题，开展了系列工作。

一、关于“建议赣州市层面增加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编制”

根据机构编制工作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分级管理的体制以及编制层级管理的要求，县级编委负责管理县级机构编制工作，县级各部门具体编制的核定和调整，由各县（市、区）编委结合实际确定；市县编制分属不同层级，原则上，各地应按照“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增有减、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的原则，在本级编制总量内做好统筹优化文章，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如在 2021 年全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中，各县（市、区）通过机构整合、内部挖潜，盘活编制资源向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和重点工作倾斜。如确因工作需要增加基层农技单位人员编制，建议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程序向本级编委专题呈报。

二、关于“建议在‘三农’专技岗招考上给予政策倾斜”

市委编办支持各地在使用编制招录方面向补充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如 2020 年以来，支持乡镇申报农业、林业、水利和蔬菜定向培养，以及“三支一扶”支农等人员招录计划共计 1010 余名，其中瑞金市 50 余名，为全市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根据机构编制分级管理原则，除定向培养和“三支一扶”计划外，县（市、区）直农业农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乡镇事业单位招考计划均由县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审核。市编办支持县（市、区）在编制总量内及时补充工作人员。我们一直呼吁，在加强基

层农技人员队伍建设时，除广开招人进人渠道外，要在用人管人培养人上下功夫，真正用情留人，用好的人才成长环境留人，完全依赖招人难解决人才短缺的问题。

三、关于“建议加强技术培训”

从农业农村部顶层设计开始，制度上就提出了提升基层农技人员技能的政策措施，全覆盖安排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加大农技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农业的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借助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根据分级培训的原则，采取集中异地培训、不同基地轮训的方式，组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参加省级及以上培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展等需要，选择县域着力建设的、有群众基础、有广泛社会需求的特色产业，如刺葡萄、猕猴桃、草莓、食用菌等，开展相应行业专业技术实践培训。据统计，2022年培训县级农技人员 644 人。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升技术服务能力。

四、关于“职称评定政策向基层农技人员倾斜”

对基层农技人员的职称评定，在我们的多年呼吁下，现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专门下文开展了基层农技人员的职称评定，如基层高级、基层中级。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提出的建议继续大力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推广先进的生产技术。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参加省内外组织的各种打擂台比赛，为基层农技人员提供更多的实践培训

和实战平台。用好特聘计划，建立强大的农技服务网络体系，发挥他们的才智，提升技术服务水平，让基层农技人员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组织上级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和报奖，创造更多的实训机会，也为扎根在基层的农技人员创造更多的职称晋升机会，呼吁改善基层农技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稳住人心。最后，希望您继续多提宝贵意见，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市的农业农村工作。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袁芳 8196355